

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
示范基地项目
(第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DQJSGC2024-068

招 标 人：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
第四章 定标方法	- 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3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 MDQJSGC2024—068

2、项目名称: 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

3、项目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冠宇牡丹园;

4、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671972 m², 建设用地面积约 132489 m², 新建建筑面积约 19500.00 m²。项目总投资 29172.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1000.00 万元。主要内容是建筑工程、室外管线、花卉种植、移栽等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的全部内容。

5、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 自项目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及保修期满止;

第二标段: 45 日历天。

第三标段: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满。

6、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 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评审的编制及申报、预算、控制价、清单、工程进度款、材料定价、工程签证的确认、竣工结算等的编制及审核、施工阶段跟踪评审等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标段: 本项目设计, 招标范围:

1、设计内容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土建工程(俗称毛坯房, 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 设计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室外工程、综合管线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

2、设计内容包含满足规范和审图要求的绿色建筑设计及装配式设计, 不含装配式 PC 深化, 仅对厂家 PC 深化图纸进行复核。

3. 设计内容不包含装修、智能化、特殊照明(建筑泛光、景观照明、灯光秀)、幕墙和金属屋面、钢结构、标识标牌、燃气、厨房工艺、本项目属地行业设计管理需要本地设计的专业等专项设计及特殊工艺要求的配套设计, 仅根据工艺要求预留设计条件及厂家深化的相关确认配合。

第三标段：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为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规模详见图纸及清单（招标人另行说明的除外）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标段划分：共三个标段。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元）
一	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①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②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注或者转注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③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另外须至少配备一名在本单位注册的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注或者转注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④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	招标控制费率按工程造价的 2.3%。 招标控制总价为 483000.00 元。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⑤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	本项目设计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且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注或者转注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④“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	招标控制总价为 6000000.00 元

		招标活动； ⑤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三	本项目的监理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提供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注或者转注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④“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招标控制费率为工程总造价的 1.00%； 招 标 控 制 总 价： 210.00 万元；

		⑤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WJ）

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50000/#/login>）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WJ）。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会盟台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530-3186660

2.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A座五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865144686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操作手册，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国业采购”栏目里《使用说明：投标人操作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会盟台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530-31866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5865144686
1.1.4	项目名称	菏泽特色产业(牡丹)体系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冠宇牡丹园
1.1.6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671972m ² ，建设用地面积约132489m ² ，新建建筑面积约19500.00m ² 。项目总投资29172.4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1000.00 万元。主要内容是建筑工程、室外管线、花卉种植、移栽等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提质升级示范基地项目的全部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	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包括现场周围环境、设施设备现有状况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主客观因素。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勘察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fzjtjy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fzjtjy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保证金提交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也可以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的担保等非现金方式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 （2）现金和非现金合计应不低于所投项目要求的保证金数额。 （3）采用保函或保险或担保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由相关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账户按时足额缴纳并到达以下指定银行帐户： 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公司的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按获取的汇款信息汇入，汇出的投标单位名称要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交纳保证金信息： 账户名：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20840802603 开户行：中国银行菏泽分行 注：银行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业务；不接受现金缴款单。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才视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是否按时到账以中国银行菏泽牡丹支行出具的“到账凭证”为准。汇款时请注明“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或简写。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或超过规定时间到账的或信息填写错误被银行退回的，按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入围定标候选人，需在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在评审结束前还需填写中标候选人奖项、荣誉、信誉表。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参加定标会议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本项目定标成员库类别：依法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不考察； ☐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定标法 ☐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荷政办字【2023】53号文件执行。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210.00 万元；招标控制费率为工程总造价的 1.00%；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和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工程总造价暂按 21000.00 万元， 最终监理费= 最终结算审定额*所报监理费率。
10.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按下列时间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关键部位由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各种资料齐全等签字手续齐全后，监理人到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2、付款方式如下： （1）本项目按照季度支付监理费。 （2）每季度按照审定监理范围内工程形象进度产值的监理费的 70%，支付监理费进度款。 （3）单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该工程监理合同造价监理费的 85% 。 3、整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监理费结算经甲方审定，报财局审核完毕后，并将资料全部移交档案主管部门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款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97% 。 4、剩余审定结算工程总价款的 3% 为质保金。质保金的返还方式：缺陷责任期满，无息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5% ；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满 5 年，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5、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质量监督站验收资料备案发放合格证书（或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0.3	是否采用计算机评标	是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定标监督委员会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定标监督委员会，定标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的定标人员资格及中标候选人考察、定标活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定标内容及结果等。发现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市定标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9	说明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媒介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10.10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11	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5）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标处理。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电子招投标须知		1. 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 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xx.cn:50000)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xx.cn:50000) 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xx.cn:5000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xx.cn:50000)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李经理 1502011031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不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工程复杂程度及有

关资料，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以及市场价格自主报价，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监理成本，同时不得高于本项目监理的招标控制价。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该是在服务期内，投标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企业费用（税费和利润）、监理及管理人員工资、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驻场费、办公用费、风险金（包括政府管控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加班费、奖金补贴、安全医疗费、配合费、测量、检测、抽检、试验、交通、通讯、保险等一切费用在内。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2）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现行有关文件和规定，结合本单位及本合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在确保监理质量的前提下，针对本工程情况报出监理报价。投标人所报监理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3.2.4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 38%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于在投标人撤回投标

文件后 5 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质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拟投入监理监理机构人员情况表”附资格证书；

3.5.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50000>）补充、修改、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

4.3.2 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1.1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2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定标成员库中产生，定标成员库分为 A 类库和 B 类库。

A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市政府相关负责人；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

相关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

经市政府批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B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

(2) 招标人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

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一般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应提供给招标人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1）。

- （1）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 （2）继续定标；
- （3）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4）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级以上资质
		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项目总监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提供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注或者转注的，须提供自新注册或转注册之日起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u>6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业绩: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 (B) 的计算原则。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B =$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10$ 时, $B =$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 \leq n$ 时, $B =$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30 分)	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 得 30 分; 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 在 30 分基础上减 0.5 分, 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 在 30 分基础上减 0.3 分 (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监理 方案 (60 分)	1.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3.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4.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9. 监理工作制度 10.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阐述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每项 6 分, 缺项不得分。
2.2.4 (2)	项目监理机构 (5 分)	(1) 每配备一个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除外) 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2) 投资管理岗位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 注: 须提供注册到本单位的人员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方可得分。

2.2.4 (3)	企业实力 (5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合同，每获得一个得 1 分。（需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企业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
备 注		以上所要求的相关文件等必须将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类似工程是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建筑面积在 10 万 m ² 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的监理项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也相同的按施工组织优劣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定标法 ☐ 低中选优定标法 ☐ 其他：
2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人)。 ☐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 (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 与履约情况、 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 15 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 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 ☐其他：
--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三、定标情况

四、定标结果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各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委托人派遣的配合业主工作的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合同额及监理费用

1、本合同监理费用为固定单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总价_____。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2、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自_____始，至_____。

七、合同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承诺将按委托人审核后的付款申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部分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 F—2012—0202）“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的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如投标文件的投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解释优先。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应急预案（人员、设备）、专项措施方案，并督促实施；
- 5、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 7、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 8、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见证取样送复检，必须随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预控措施；
- 11、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并进行旁站监理，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2、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6 个 100%的要求；
-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业主和有关主管部门；
-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7、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 20、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暂估价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及价格等；
- 21、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国家及山东省、菏泽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
- 4、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 5、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
- 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7、业主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附件。
- 8、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文件；
- 9、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书面签章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12 天，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在施工现场不足约定天数，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业绩不得低于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5)、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相关协调工作。

监理人仅能对涉及工期、工程量、工程质量等事实的资料进行确认，无权对涉及索赔款、工程价款、签证变更价款等经济决策的资料进行确认，监理人超越权限确认的资料对委托人无效。在监理过程中，施工单位出现索赔事由或者合同价款调整事由等情形后，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申请调整工程价款的，视为施工单位放弃调整工程价款的权利，监理人无权在施工单位逾期失权后对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资料进行确认，监理人超越权限确认的资料对委托人无效。监理人超越权限签字确认相关资料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 在技术交底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

2.5.2 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5)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6)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7)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8)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9) 安全和环境保护。

(10) 进度款支付情况。

(11) 工程进展图片。

(12)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5.3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2.5.4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以上文件原则上按一式三份提交。（具体份数按项目实际需求）。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六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经委托人检查确认无损坏后，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并完成移交。

2.8 其它

2.8.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按招标文件要求，监理人在合同签署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缴纳比例/。

3. 委托人义务

3.3 提供工作条件

施工现场由施工总包方提供监理工作办公室。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其它

3.8.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在监理人无违约行为且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若监理人存在违约行为，未支付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监理人应在 28 日内向委托人补足。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间接经济损失

2、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按监理费的 2000 元 / 次交纳违约金。

（2）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按监理费的 3000 元 / 次交纳违约金。

（3）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按监理费的 5000 元 / 次交纳违约金。

3、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

5、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行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委托责任的等级。

6、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据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损失。

8、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或者指派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或者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

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1次，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如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损失。

9、监理人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严重违约责任。

10、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工作每月不少于12天，总监不在场期间应委托总监代表驻场行使其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需离开施工现场2日以上需报经委托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4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由总监理工程师驻现场或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2、委托人参加的会议，总监或总监代表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13、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15、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出现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外还应补偿发包人损失；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监理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7、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壹万元（含）以上的，按严重违约1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第18条执行，对于现场签证未经造价工程师审查、或经过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2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8、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9、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 3 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5 日以上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0、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权利。

21、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如监理人审定的工作量与委托人审定结果误差超过 10%以上的，则视为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2、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量在 10 至 30 天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书，监理人不按本合同要求出具审查意见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3、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因有监理过错且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利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4、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够级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将酌情扣减监理费。

25、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26、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程资料。若发现存在缺失资料的现象则根据缺失资料数量及重要程度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或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7、因监理人原因达不到工期控制节点目标，委托人有权利要求监理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有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8、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0.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拖延日期累计超过 90 日的，委托人有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29、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扣减该部分的双倍监理报酬，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0、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总价 5%以上时，委托人有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31、因监理人责任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时，除监理人须负责消除影响外，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利

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或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监理人必须保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委托人不定期抽查，如发现监理脱岗，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酬金 1000 元，如连续发现三次以上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费用的支付

支付原则：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分配如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额相等的建筑行业一般纳税人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内容、格式和式样应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果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具的发票送达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乙方应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如监理人存在违约行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每次付款前，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发票。监理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1 本工程监理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监理服务所需费用，监理人不得以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等理由要求增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基坑开挖、基坑降水和支护、桩基施工、主体建安、管道管线、装饰装修、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管网、智能、照明等关于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双方自行进行调解。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终止后 3 年保密。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

条件：在出版前需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9. 补充条款

9.1 中标及合同生效后，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项目总监必须保证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3 个完整工作日(不包括周末及节假日)，监理执行工作时需签到考勤，项目总监每缺勤一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 元、主要监理人员每缺勤一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 元，如长期缺岗影响工作，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更换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无论何种原因更换项目总监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更换主要监理人员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9.2 监理人承诺：委托人按上述约定收取的违约金，不再要求退还。

9.3 履约期间，监理单位派驻的配合委托人工作的所有监理人员应服从业主方的领导。业主将会对监理单位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勤和考核，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业主提出的岗位职责细则认真履行，阶段考核不达标，委托人有权利要求监理单位换人，难以胜任的，监理人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9.4、监理公司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报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并签署审查意见；参与供货单位的所有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工作。监理公司监督施工单位对用于工程上的所有设备、材料进行验证，不符合设计要求、规范标准或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不得用于工程上。

9.5、委托人对现场变量、现场签证、现场计量、预决算审核和施工队伍的选择有最终决定权，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其它如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等工作由监理公司负责。凡是超出图纸或设计要求的现场变更、零工使用、隐蔽工程量验收等经济签证，均需委托人签字，否则不予认可。

9.6、监理单位对应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检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该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9.7、按照工程资料管理规定督促施工方同步整理工程资料，委托人按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阶段检查，要求一次达到竣工备案的标准。分项分部工程在隐蔽前，监理人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并认真填写验收记录，严禁事后补做虚假资料，一经发现虚假资料，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违约，将解除合同。

9.8、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所取非法利益。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一切经济损失。

9.9、监理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委托人，如监理人过失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监理人负责。

9.10、监理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委托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一部分项工程需特别注意。监理人应要求各指定分包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9.11、监理人每月应提交的文件。

(1) 当月的监理月报。月报中应包括当月的大事记及过程中信息传递的文档目录。形象进度、工程质量情况分析、下月进度计划、下月计划产值以及设备主要材料的进场时阅、资金需求等内容。

(2) 当月的有关计划统计报表。委托人对监理人所报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每审核出现一项虚假错误(包括虚报、瞒报、漏报等),扣监理人监理费 1000 元。

9.12、监理人不得吃、拿、卡、要施工队伍或供货商的礼物、钱财,也不得参加施工单位或供货商的宴请,监理人人员有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扣监理人 5000 元监理酬金,并且监理人对责任人的处理决定报委托人备查,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13、若因监理人监理不到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监理费。前述事故处理完毕,对委托人无任何后续影响的情况下,再恢复支付到期的工程进度监理费。

9.14、保修期内的监理。

(1) 保修期间,监理公司应及时回访用户使用情况,对施工质量问题督促施工方及时维修,并将维修情况按季或阶段报给委托人。

(2) 保修期内,监理人对住户提出质量问题再三日内组织原施工单位到现场维修,施工单位不按时或拒不维修,报委托人另行安排队伍施工。但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交有法律效力的可扣原施工单位工程款的文件,否则维修费用由监理人负责。

(3)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用户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报给委托人,委托人将抽查回访情况的真实性,发现有不真实的,扣监理人监理酬金 1000 元。

9.1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质保期限内,由于监理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每发生一次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从监理人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9.16、工程档案

(1)、工程档案应当做到与工程同步。

(2)、已建工程及新建工程档案的监理资料,由监理人负责按菏泽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必须做到工程档案与工程建设同步。监理人最终交付委托人的档案的份数为二份,必须满足菏泽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在竣工结算前提交给委托人。

(3)、已建工程及新建工程档案的施工资料,由监理人监督,并督促工程承包人按菏泽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必须做到工程档案与工程建设同步。

(4)、工程档案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双方进行竣工验收、结算。

(5)、双方确认取得城建档案初检合格证明,为双方进行竣工验收、结算的前提条件之一,该条件不因委托人验收工程或使用工程等而废止或变更。

(6)、监理人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的,监理人应当按每日 5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如因监理人逾期提交技术资料或所提交的技术资料不全,以至委托人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城建档案手续的,或致使该项目购房者无法按期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委托人因此应当向本项目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经

济损失,均由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监理人因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相应损失。

9.17、竣工结算:

(1)、结算的前提是: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备案完成,监理人将竣工监理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后,才进入结算程序,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2)、监理人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应存在虚报现象。如监理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超出实际结算造价的±5%,超出5%的,将收取审减额的10%的费用,且监理人承担结算审计费等一切费用。

(3)、监理费竣工结算为:按照实际监理的工程的建筑面积乘以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

(4)、建筑面积计算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编号为(R/T50353—2013)。

9.18、其他条款:

(1)、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履约期间,因监理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监理人负责,当委托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的到期的监理酬金中扣除,监理酬金不足的,可从其他款项中扣除。如造成工程无法施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在施工中,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承包能力、监理人对委托人发出指令的执行程度和态度等,作出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的决定。损失全部由监理人承担,并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3)、因监理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其他款项,引起上述、上访、市长热线等事件,监理人自行接回处理,对委托人造成声誉影响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100000元/次。委托人在可控监理酬金范围内,有权垫付该费用,监理人应按月息2%承担利息;

9.19、合同解除

(1)、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监理人后生效,并于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场;

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 将监理人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监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3 监理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委托人停止向其支付进度款或协助执行其他款项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4 本协议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1.5 法律法规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因监理人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并应赔偿委托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的监理费按如下方式结算:监理费的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监理费。

(3)、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应于接到委托人通知后15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4)、合同解除并不解除监理人对已施工监理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对工程质量问题修缮实施监理，监理人
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另行要求支付监理费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其他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6. 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_____ (公章)

监理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均为最新版本的国家及部颁的行业现行标准。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以国家及部颁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均适用于本工程。

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22天现场办公。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配备相对齐全的专业监理人员，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能够完成服务工作。

(2) 投标人须选派胜任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开展项目业务时能够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业务，保持职业应有的谨慎，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3) 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为招标人进行现场工程监理咨询服务，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特对投标人做如下要求：

- (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的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对影响报告对象等因素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评论，作出的结论应有充分的依据；
-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业务，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

2、服务期内，中标人存在下述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取消聘用资格、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 (1) 服务期内出现质量事故的；
- (2)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准则的；
- (3) 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
- (4) 被行业主管部门处分的；

- (5) 被管理机构查实出现问题被处理的;
- (6)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备案项目小组专职人员的;
- (7) 其他招标人认为须采取上述处罚措施的情形。

五、监管与考核

1、中标人对项目实行全面质量控制,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作绩效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者经考核不符合管理要求的, 视情节轻重, 限期整改、责令调整参与服务人员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取消成交服务资格、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触犯法律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 或有恶意的弄虚作假行为, 牟取非法利益, 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查处一次, 取消成交服务资格; 工作人员触犯法律的, 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 不得接受馈赠或宴请。上述行为一经发现, 即取消成交服务资格, 触犯法律的,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 必须真实, 不得弄虚作假。如确定中标人后或在项目服务实施中发现服务机构实际情况与所报投标材料不符,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的所有委托业务,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情况和需要,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六、监理工作制度

1、施工单位所需图纸、变更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均由委托人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发给监理人, 由监理人转发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报送委托人的一切文件应经监理人审阅后转报给委托人, 委托人不直接向施工单位收发文件。

2、监理人应在接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一周内编制好《监理规划》, 并送达委托人, 按规范要求编制《监理细则》、《旁站实施方案》并严格按此执行。如发现一次没有旁站, 扣监理酬金5000元。如一月内发现3次及以上监理没有进行旁站,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3、监理人在接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一周内制定出控制性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委托人。

4、各种验收、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由监理人组织, 委托人和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图纸会审记录必须经委托人签字认可, 否则无效。

5、监理人在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三日内审查完毕并提交委托人。

6、工程开工前由委托人、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工程例会的时间和频次, 并指定委托人代表参加以后的工程例会, 监理人应将工程例会的会议纪要48小时内送达委托人。

7、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报由委托人供货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并签署审查意见; 参与委托人与供货单位的所有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工作。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对用于工程上的所有设备、材料进行验证, 不符合设计要求、规范标准或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不得用于工程上。

8、委托人对现场变更、预决算审核和施工队伍的选择有最终决定权, 现场计量必须有委托人参加, 否则

计量无效，其它如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等工作由监理人负责。现场计量凡是超出图纸或设计要求的现场变更、零工使用、隐蔽工程量验收等经济签证，均需委托人签字，否则不予认可。

9、监理人对工程上出现的问题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委托人应及时答复。

10、监理单位对应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检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该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11、监理人必须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中材料定价的要求，每月根据完成工作量所需用的材料调查市场价格，审定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并确定最终材料定价表，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报委托人。

12、按照工程资料管理规定督促施工方同步整理工程资料，委托人按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阶段检查，要求一次达到竣工备案的标准。分项分部工程在隐蔽前，监理人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并认真填写验收记录，严禁事后补做虚假资料。

13、监理人必须按国家、省和地方法规保证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对进场的施工队伍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书面交底。

14、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同意的人员组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的变更调整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监理人违反合同，每出现一次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2000元罚金。监理人必须保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委托人不定期抽查，如发现监理脱岗，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酬金1000元，如连续发现三次以上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5、监理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总体规划布置，并根据总平面图布置的要求，将施工用水电源接到现场指定位置。监理人负责与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并负责水电费的分配管理，每月25日前，监理人应把施工单位认可且签字盖章的水电费用分配报表报委托人，如有一次不报扣监理费用500元。

16、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中竣工时间要求，审定施工单位的工期安排，并根据审定的进度计划控制现场的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否则工期每拖延10天，扣监理酬金的1%。

17、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所取非法利益。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一切经济损失。

18、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款的支付，对施工单位的支付申请均需根据工程进度，质量情况及合同规定给以审核，签付支付意见报委托人审批。监理人应做好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监理人应严防工程款超付，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的5%。

19、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在各种验收中，若出现有不合格的质量问题出现，视为监理不到位，每出现一处扣监理酬金2000元，特别是砼及砂浆质量检测及质量回弹检测。

20、监理人每月应提交的以下文件：

(1) 当月的监理月报。月报中应包括当月的大事记及过程中信息传递的文档目录。形象进度、工程质量情况分析、下月进度计划、下月计划产值以及设备主要材料的进场时间、资金需求等内容。

(2) 当月的有关计划统计报表。

21、监理人不得吃、拿、卡、要施工队伍或供货商的礼物、钱财，也不得参加施工单位或供货商的宴请，监理人人员有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扣监理人5000元监理酬金，并且监理人对责任人的处理决定报委托人备

查，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2、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造假签字的，每人次扣监理费500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赔偿。

23、保修期内的监理。

保修期间，监理人应及时回访用户使用情况，对施工质量问题督促施工方及时维修，对维修的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将维修情况按季或阶段报给委托人。

保修期内，监理人对住户提出质量问题在三日内组织原施工单位到现场维修，施工单位不准时或拒不维修，报委托人另行安排队伍施工。但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交有法律效力的可扣罚原施工单位工程款的文件，否则维修费用由监理人负责。

24、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用户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报给委托人，委托人将抽查回访情况的真实性，发现有不真实的，扣监理人监理酬金1000元。

25、以上各种罚金、扣款以及赔偿款，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但并不能解除监理人应完成的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6、监理人应及时落实政府的政策文件、环境治理的应急响应、雾霾天气等相关各种通知，不得因监理人的过错而造成损失。

监理人已知悉上述制度内容，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唱标一览表
- 三、监理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 七、监理方案
- 八、资格审查
- 九、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费率为____，总报价元，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投标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要求完全响应。

5、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5）监理大纲；（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项目总监姓名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理费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金额（监理费造价）	合计	备注
	税金	6%			

注：投标人可不仅限于本表所示内容，在填写时可根据所发生实际费用做相应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一) 主要监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从 业 证 号	身份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二) 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附有关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反映其监理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三)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 注

七、监理方案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材料。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 位名称	建 设 地 点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质量 等级

九、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_____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